

龙凤胎背后的骗局

《检察日报》郑义 邢婷

周某和丈夫结婚后,因感情不和离家出走,在没办理离婚手续的情况下,先后与两名男子交往,并与第二任男友杨某合谋骗取前任男友的钱财。

日前,经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重婚罪、诈骗罪判处周某拘役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以诈骗罪判处杨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突然降临的龙凤胎

2022年1月29日,对陕西男子王某来说,是个幸福的日子。当天,他接到几个月前回江苏娘家奔丧未归的妻子周某打来的电话,得知周某在当地医院为他生了一对龙凤胎后,激动不已。他让周某将孩子照片发给他看看,仔细看着照片和视频里的两个孩子,王某感觉都跟自己长得很像,高兴得不得了。

随后,周某发来信息,说生孩子住院花钱多,让王某立即打钱给她。王某觉得母子三人独自在外,确实需要钱,于是通过支付宝转给周某1.1万元。

然而,没高兴几天,王某就发现了异常。一天中午,王某与周某视频时发现周某化了妆,而且精神状态不像是一个刚生完孩子的产妇,心里顿时产生了疑惑,就问周某坐月子怎么还化妆。周某解释说因为要出去拜年才化了妆。

但是,周某的话并没有打消王某的疑虑。和周某交往以来,她一幕幕不正常的举动顿时浮现在王某眼前。

疑点重重的“妻子”

2020年10月,王某在交友App上认识了周某,二人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不久,王某提出结婚,周某点头同意,并告诉了王某自己的过去——曾经结过婚,但因夫妻感情一直不好,婚后不久就离婚了。王某虽然有点不高兴,但还是表示愿意接受周某。

2021年3月18日,王某在陕西老家和周某举办了婚礼,可周某的娘家无一人出席。对此,周某解释说,她自小父母离婚,此后与母亲没有往来,父亲最近又查出得了癌症,因此没人来参加婚礼。听了周某的解释,王某也没有多想。

婚后,王某和周某常为琐事拌嘴,两人关系一般。2021年10月,周某说父亲去世了,要回家奔丧。王某提出一起去,被周某拒绝。过了一段时间,周某联系王某,说因为疫情原因她暂时不回陕西了,此后二人很少联系。

想到这些,王某越觉得周某身上有诸多疑点,于是质问周某到底有没有生孩子。周某一口咬定自己生了,还说王某如果不相信可以打电话问给她做手术的医生,并发送了王某一个手机号码。

王某立即拨打这个号码,是一名男子接听电话,对方证实周某确实刚生了孩子,并说孩子生下来后一直在保温箱里,周某已经欠了医院不少钱。听了医生的话,王某心里的疑虑稍微消了点。随后,周某让王某给她转2万元。这次王某没有转钱,而是决定到医院去看看。

2022年2月7日,王某从陕西来到江苏淮安,直奔周某所说的医院,经打听才得知这家医院最近根本没有产妇生过龙凤胎,周某说的那位医生也查无此人。王某这才知道自己被骗,于是到公安机关报案。

警方经初查,发现周某及杨某有涉嫌诈骗的嫌疑,遂对二人进行网上通缉。2022年3月8日,在无锡打工的周某、杨某被警方抓获归案。

先后结交两任男友

今年20多岁的周某,出生于江苏盐城。2017年

11月,周某在当地与梁某领证结婚,并生育一子。但婚后两人一直感情不和,周某有了离婚的想法,但梁某不同意。2018年底,周某独自离家前往南京打工,此后再也没有与梁某见面。

2020年10月,周某通过某交友软件认识了同在南京打工的王某,二人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2021年初,面对王某的求婚,担心自己结过婚的事瞒不住,周某只得告诉王某自己曾结过婚,但撒谎说已经离婚了。

怕没离婚的事实暴露,周某没有将与王某结婚的事告诉家人,在王某提出领结婚证时,以各种理由进行推托。

婚后,周某脾气比较暴躁,而且花钱大手大脚,为此王某经常责备周某,周某便产生了离开王某的想法。

2021年9月,周某在社交软件上认识了杨某。在聊天时得知周某是单身,且在江苏和陕西都有房产,杨某以为自己遇到了富婆,于是经常发红包讨周某欢心。见杨某慷慨大方,周某觉得他是个有钱人,想着要和杨某在一起。

这样聊了一个多月后,杨某邀请周某线下见面。2021年10月的一天,周某以父亲去世回家奔丧为由离开陕西,来到杨某的打工地江苏无锡。

此后一段时间,杨某发现周某经常和一名男子联系,便质问此人是谁。周某见瞒不住了,就告诉杨某此人叫王某,自己和他办过婚礼,但没领证也没有孩子,现在不想和他过了,希望能和杨某好好过日子。听了周某的话,杨某表示愿意继续和周某交往下去。

没钱过年,合伙行骗

2022年1月初,杨某带着周某回到淮安老家准备过年。但二人都没有积蓄,加上不打工没了收入,杨某提出让周某想办法借点钱,可周某想来想去也没有找到一个合适的借钱对象。

一天,周某突然想起一件事:2021年6月,周某以为自己怀孕了,就将此事告诉了王某,但不久又发现自己并没怀孕,但她没有告诉王某。想到这里,周某心里有了主意。

2022年1月28日晚上,周某给王某发信息说:“有件事一直没告诉你,我怀孕好几个月了,今天感觉快要生了,现在去医院。”第二天,周某告诉王某她生了一对龙凤胎。可她没想到王某提出要看看孩子,慌乱之下,周某决定找杨某帮忙,并将自己的想法如实相告,承诺骗来的钱和杨某一起花。因为确实缺钱用,杨某答应了。

随后,杨某将在自己微信朋友圈里找到的一个男婴和一个女婴的照片和视频转发给周某。见孩子跟自己长得很像,王某信以为真,因此在周某要钱时,没有犹豫即将钱转了过去。不料几天后,周某因为化妆引起了王某的怀疑。

见王某不依不饶地追问,周某又心生一计,提出让杨某冒充医生和王某通话,并和杨某商量好了说辞。

2023年3月6日,淮安区检察院以周某涉嫌诈骗罪、重婚罪,杨某涉嫌诈骗罪将二人提起公诉。

用了2秒航拍画面 赔了8万元

公司发布宣传视频成被告,
追责制作方终获赔

《海峡导报》陈捷 吴舒远 杨希 湖法

用了他人2秒航拍画面,制作方赔了8万元。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特殊的纠纷。

该案中,厦门M公司发布的70秒宣传视频中,有2秒的航拍画面被原作者起诉称侵权。由于该视频是委托广告公司制作的,该公司因此起诉了受其委托制作宣传视频的广告公司,主张赔偿。

起因

发布宣传视频竟成被告
支付1万元和解并下架

2021年1月,厦门M公司委托一家广告公司制作宣传视频;同年4月,M公司在其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了制作完成的视频。时长70秒的视频中,第20秒、21秒为航拍广州的画面。

半年后,M公司突然成了被告。原告张先生向北京互联网法院起诉,称厦门M公司的宣传视频中2秒航拍画面是其拍摄的,M公司擅自使用侵犯了他的著作权。张先生还提供了此前发布在短视频平台上的素材作为证据。

为了证明自己,M公司催促广告公司提供素材来源及版权购买凭证,但迟迟没有结果。因缺乏证据,2022年1月,M公司与张先生和解,支付了1万元素材使用费,同时约定下架视频不再发布。

结束了这起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后,M公司便向委托制作视频的广告公司讨说法。M公司提出,双方签署的合同中明确要求视频的拍摄制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而且合同报价单中也包含了素材购买费用。

因协商不成,M公司将广告公司诉至湖里区人民法院。M公司认为,宣传视频已无法在门店和线下促销场合等继续使用,因此要求广告公司承担违约损失。

判决

广告公司构成违约
最终赔偿8万元

被告广告公司表示,仅以短视频平台上发布的内容无法直接证明张先生就是航拍素材的著作权人,M公司与张先生的诉讼未经法院实质审理,自愿达成了和解。但在广告公司提交的视频素材购买记录中,相关授权信息明确“不可用于网络转售、伪原创转售(剪辑合成再销售)”。

湖里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先生为航拍片段的著作权人,该事实具有高度盖然性(即根据事物发展的高度概率进行判断)。广告公司在履行合同中存在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违约情形,综合考虑合同履行情况、过错程度、损失大小等,酌定违约金为20万元。

因此,湖里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广告公司支付20万元赔偿。

广告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经厦门中院主持调解,近日,厦门M公司最终与广告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由广告公司赔偿8万元。

